清史稿/卷1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十九

清史稿
卷一百二十
作者：姚永樸　李哲明

卷一百二十一

志九十五

食貨一

明末，苛政紛起，籌捐增餉，民窮財困。有清入主中國，概予蠲除，與民更始。逮康、乾之世，國富民殷。凡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賦，又普免天下租稅，至再至三。嗚呼，古未有也。道、咸以降，海禁大開，國家多故。耗財之途廣，而生財之道滯。當軸者昧於中外大勢，召禍興戎，天府太倉之蓄，一旦蕩然，賠償兵費至四百餘兆。以中國所有財產抵借外債，積數十年不能清償。攤派加捐，上下交困。乃改海運以節漕費，變圜法以行國幣，講鹽政以增歲入，開礦產以擴財源。以及創鐵路，改郵傳，設電局，通海舶。新政繁興，孳孳謀利，而於古先聖王生眾食寡、為疾用舒之道，昧焉不講。夫以唐、虞治平之世，而其告舜、禹也，諄諄以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」為戒。有國者其可忽哉！茲取清代理財始末，條著於篇。

戶口

戶口清之民數，惟外藩扎薩克所屬編審丁檔掌於理藩院。其各省諸色人戶，由其地長官

以十月造冊，限次年八月咨送戶部，浙江清吏司司之。而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丁檔則司於戶部八旗俸餉處。年終，將民數匯繕黃冊以聞。

其戶之別，曰軍，曰民，曰匠，曰灶。此外若回、番、羌、苗、瑤、黎、夷等戶，皆隸於所在府、庁、州、縣。凡民，男曰丁，女曰口。男年十六為成丁，未成丁亦曰口。丁口繫於戶。凡腹民計以丁口，邊民計以戶。蓋番、回、黎、苗、瑤、夷人等，久經向化，皆按丁口編入民數。其以戶計者，如三姓所屬赫哲、費雅喀、奇勒爾、庫葉、鄂倫春、哈克拉五十六姓，甘肅各土司，及庄浪庁所屬番子，西藏各土司所屬三十九族，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貢貂戶，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貢貂戶、貢狐皮戶，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貢貂戶、貢灰鼠皮戶，皆是。至土司所屬番、夷人等，但報明寨數、族數，不計戶者不與其數。

凡民之著籍，其別有四：曰民籍；曰軍籍，亦稱衛籍；曰商籍；曰灶籍。其經理之也，必察其祖籍。如人戶於寄居之地置有墳廬逾二十年者，准入籍出仕，令聲明祖籍迴避。倘本身已故，子孫於他省有田土丁糧，原附入籍者，聽。軍流人等子孫隨配入籍者，准其考試之類是也。又必辨其宗系。如民人無子，許立同宗昭穆相當者為後。其有女婿、義男及收養三歲以下小兒，酌給財產，不得遂以為嗣之類是也。且必區其良賤。如四民為良，奴僕及倡優為賤。凡衙署應役之皁隸、馬快、步快、小馬、禁卒、門子、弓兵、仵作、糧差及巡捕營番役，皆為賤役，長隨與奴僕等。其有冒籍、跨籍、跨邊、僑籍皆禁之。

世祖入關，有編置戶口牌甲之令。其法，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長，十牌立一甲長，十甲立一保長。戶給印牌，書其姓名丁口。出則注所往，入則稽所來。其寺觀亦一律頒給，以稽僧道之出入。其客店令各立一簿，書寓客姓名行李，以便稽察。及乾隆二十二年，更定十五條：

一、直省所屬每戶歲給門牌，牌長、甲長三年更代，保長一年更代。凡甲內有盜竊、邪教、賭博、賭具、窩逃、奸拐、私鑄、私銷、私鹽、跖曲、販賣硝磺，並私立名色斂財聚會等事，及面生可疑之徒，責令專司查報。戶口遷移登耗，隨時報明，門牌內改換填給。

一、紳衿之家，與齊民一體編列。

一、旗民雜處村莊，一體編列。旗人、民人有犯，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辦理，至各省駐防營內商民貿易居住，及官兵僱用人役，均另編牌冊，報明理事庁查核。

一、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，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等。如有偷竊為匪，及隱匿逃人者，責令查報。

一、凡客民在內地貿易，或置有產業者，與土著一律順編。

一、鹽場井灶，另編排甲，所僱工人，隨灶戶填注。

一、礦廠丁戶，廠員督率廠商、課長及峒長、爐頭等編查。各處煤窯僱主，將傭工人等冊報地方查核。

一、各省山居棚民，按戶編冊，地主並保甲結報。廣東寮民，每寮給牌，互相保結。

一、沿海等省商漁船隻，取具澳甲族鄰保結，報官給照。商船將船主、舵工、水手年貌籍貫並填照內，出洋時，取具各船互結，至汛口照驗放行。漁船止填船主年貌籍貫。其內洋采捕小艇，責令澳甲稽查。至內河船隻，於船尾設立粉牌，責令埠頭查察。其漁船網戶、水次搭棚趁食之民，均歸就近保甲管束。

一、苗人寄籍內地，久經編入民甲者，照民人一例編查。其餘各處苗、瑤，千百戶及頭人、峒長等稽查約束。

一、雲南有夷、民錯處者，一體編入保甲。其依山傍水自成村落者，令管事頭目造冊稽查。

一、川省客民，同土著一例編查。

一、甘肅番子土民，責成土司查察。系地方官管轄者，令所管頭目編查，地方官給牌冊報。其四川改土歸流各番寨，令鄉約甲長等稽查，均聽撫夷掌堡管束。

一、寺觀僧道，令僧綱、道紀按季冊報。其各省回民，令禮拜寺掌教稽查。

一、外來流丐，保正督率丐頭稽查，少壯者遞迴原籍安插，其餘歸入棲流等所管束。

自是立法益密。

時各省番、苗與內地民人言語不通，常有肇釁之事。二十四年，定番界、苗疆禁例。凡臺灣民、番不許結親，違者離異。各省民人無故擅入苗地，及苗人無故擅入民地，均照例治罪。若往來貿易，必取具行戶鄰右保結，報官給照，令塘汛驗放始往。

棚民之稱，起於江西、浙江、福建三省。各山縣內，向有民人搭棚居住，藝麻種菁，開爐煽鐵，造紙制菇為業。而廣東窮民入山搭寮，取香木舂粉、析薪燒炭為業者，謂之寮民。雍正四年，定例照保甲法一體編查。乾隆二十八年，定各省棚民單身賃墾者，令於原籍州縣領給印票，並有親族保領，方准租種安插。倘有來歷不明，責重保人糾察報究。五十五年，諭：「廣東總督奏稱，撤毀雷、廉交界海面之瀾洲及迤東之斜陽地方寮房，遞迴原籍，免與洋盜串通滋事，並毀校椅灣等三十二處寮房共百六十二戶，另行撫恤安插。沿海各省所屬島嶼，多有內地民人安居樂業。若遽飭令遷移，使數十萬生民流離失所，於心何忍。且恐辦理不善，轉使良民變而為匪。所有各省海島，除例應封禁者外，餘均仍舊居住。至零星散處，皆系貧民，尤不可獨令向隅。而漁戶出洋探捕，暫在海島搭寮棲止，亦不可概行禁絕。且人民既少，稽察無難，惟在各督撫嚴飭文武員弁編立保甲。如有盜匪混入，及窩藏為匪者，一經查出，將所居寮房概行燒毀，俾知儆懼。其漁船出入口岸，務期取結給照，登記姓名。倘進口時藏有貨物，形跡可疑，嚴行盤詰，自不難立時拏獲也。」五十七年，諭：「據福寧所奏，山東一省海島居民二萬餘名口，各省海島想亦不少。當遵照前言，不準添建房屋，以至日聚日眾。仍應留心訪察，勿任勾結匪徒，滋生事端。」咸豐元年，浙江巡撫常大淳奏言：「浙江棚民開山過多，以致沙淤土壅，有礙水道田廬。請設法編查安插，分別去留。」如所議行。

四川經張獻忠之亂，子遺者百無一二，耕種皆三江、湖廣流寓之人。雍正五年，因逃荒而至者益眾。諭令四川州縣將人戶逐一稽查姓名籍貫，果系無力窮民，即量人力多寡，給荒地五六十畝或三四十畝，令其開墾。

其吉林寧古塔、伯都訥、阿勒楚喀、拉林等地方，乾隆二十七年定例不準無籍流民居住。及三十四年，吉林將軍傅良奏：「阿勒楚喀、拉林地方流民二百四十二戶，請限一年盡行驅逐。」上曰：「流寓既在定例之前，應准入籍墾種，一例安插，俾無失所。」嘉慶中，郭爾羅斯復有內地新來流民二千三百三十戶，吉林庁有千四百五十九戶，長春庁有

六千九百五十三戶，均經將軍奏令入冊安置。其山東民人徙居口外者，在康熙五十一年已有十萬餘人。聖祖諭：「嗣後山東民人有到口外及由口外回山東者，應查明年貌籍貫，造冊稽查，互相對覈。」其後直隸、山西民人亦多有出口者。

雍正初，因陸續設古北口、張家口、歸化城三同知管理，旋移萬全縣縣丞於張家口，其古北口增設巡檢一，歸化城增設通判四、巡檢一，各按所屬民人，照保甲法，將姓名籍貫註冊，逐年咨部查覈。凡民人出入關口，由原籍州縣給印票驗明放行。所有放過票張，造冊報部。

其福建、廣東民人徙居臺灣者尤眾。嘉慶十五年，浙閩總督方維甸奏：「噶瑪蘭田土膏腴，內地民人流寓者多。現檢查戶口，漳州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，泉州人二百五十餘丁，粵東人百四十餘丁，與生熟各番雜處，必須有所鈐制。」於是議增噶瑪蘭通判一。此外如江蘇銅、沛兩縣，自黃河退涸，變為荒田，山東曹、濟等屬民人陸續前往，創立湖團，相率墾種。銅、沛土民因客民占墾，日相控鬬。同治五年，戶部奏：「查明容留捻匪之刁、王兩團，驅回原籍。安分良團，即令各安生業。」凡此夷、漢之雜處，土、客之相猜，慮其滋事，則嚴為之防，憫其無歸，則寬為之所，要皆以保甲為要圖。

顧保甲行於平時，而編審則丁賦之所由出也。編審之制，州縣官造冊上之府，府別造一總冊上之布政司。凡軍、民、匠、灶四籍，各分上中下三等。丁有民丁、站丁、土軍丁、衛丁、屯丁。總其丁之數而登黃冊。督撫據布政司冊報達之戶部，匯疏以聞。順治十四年，命州縣官編審戶口，增丁至二千名以上，各予紀錄。康熙五十一年，有「新增人丁永不加賦」之諭，自是聖祖仁政，遂與一代相終始。顧丁有開除，即不能不有抵補。故康熙五十五年，戶部請以編審新增人丁補足舊缺額數，如有餘丁，歸入滋生冊內造報，從之。高宗諭內閣曰：「朕查上年各省奏報民數，較之康熙年間，計增十餘倍。承平日久，生齒日繁，蓋藏自不能如前充裕。且廬舍所佔田土，亦不啻倍蓰。生之者寡，食之者眾，朕甚憂之。猶幸朕臨御以來，闢土開疆，幅員日廓，小民皆得開墾邊外地土，藉以暫謀衣食。然為之計及久遠，非野無曠土，家有贏糧，未易享昇平之福。各省督撫及有牧民之責者，務當隨時勸諭，俾皆儉樸成風，惜物力而盡地利，慎勿以奢靡相競，習於怠惰也。是時編審之制已停，直省所報民數，大率以歲造之煙戶冊為據。行之日久，有司視為具文，所報多不詳覈，其何以體朕欲周知天下民數之心乎？」又諭：「據鄭輝祖稱，從前所辦民數冊，歲歲滋生之數，一律雷同。似此簡率相沿，成何事體！所有各省本年應進民冊，均展至明年年底。倘再疏舛，定當予以處分。」當時民冊恐不免任意填造之弊，然自聖祖以來，休養生息百有餘年，民生其間，自少至老，不知有兵革之患，

而又年豐人樂，無有夭札疵癘，轉徙顛踣以至於凋耗者，其戶口繁庶，究不可謂盡出子虛也。

至編審之停，始於雍正四年。直隸總督李紱改編審行保甲一疏略云：「編審五年一舉，雖意在清戶口，不如保甲更為詳密，既可稽察遊民，且不必另查戶口。請自後嚴飭編排人丁，自十六歲以上，無許一名遺漏。歲底造冊，布政司匯齊，另造總冊進呈。冊內止開里戶人丁實數，免列花戶，則簿籍不煩而丁數大備矣。」乾隆五年，戶部又請令各督撫於每年十一月，將戶口數與穀數一併造報；番疆、苗界不入編審者，不在此例。從之。三十七年，從李瀚請，永停編審。自是惟有運漕軍丁四年一編審而已。

蓋清承明季喪亂，戶口凋殘。經累朝休養生息，故戶口之數，歲有加增。約而舉之：順治十八年，會計天下民數，千有九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口。康熙五十年，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口。六十年，二千九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口，又滋生丁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口。雍正十二年，二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，又滋生丁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口。乾隆二十九年，二萬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一十七口。六十年，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五百四十五口。嘉慶二十四年，三萬一百二十六萬五百四十五口。道光二十九年，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口。咸、同之際，兵革四起，冊報每缺數省，其可稽者，只二萬數千萬口不等。光緒元年，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口。

三十二年，釐定官制，以戶部為度支部，而改前所設之巡警部為民政部，調查戶口，歸其職掌，各省則以巡警道專司其事。明年，諭直省造報民數，務須確查實數，以為庶政根本。民政部奏稱：「伏查三十二年黑龍江、安徽、江蘇、福建、甘肅、廣西、雲南丁冊，並三十一年丁冊，均未補造。在各督撫明知逾限，例當查參，而積習挽回不易。臣部於接收伊始，籌一切實辦法，擬請敕下各督撫，責成府、庁、州、縣，分鄉分區，自行調查丁口確數，統以每年十二月底截算，以清界限。仍限次年十月送部匯奏。」制可。

宣統元年，復頒行填造戶口格式，令先查戶口數，限明年十月報齊，續查口數，限宣統四年十月報齊。至三年十月，據京師內外城、順天府、各直省、各旗營、各駐防、各蒙旗所報，除新疆、湖北、廣東、廣西各省，江寧、青州、西安、涼州、伊犁、貴州、西寧各駐防，泰寧鎮、熱河各蒙旗，川、滇邊務，均未冊報到部外，凡正戶五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有四，附戶千四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，共六千九百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四戶；凡口數男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，女九千九百九十三萬二千二百有

八，共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口。

自雍正十三年戶部題准，福建臺灣府生番百九十九名，匯入彰化籍，廣西慶遠府歸流土民百七十九名，匯入宜山籍，嗣後臺灣生番、四川生番、嶺夷歸化者甚眾，定例令專管官編立保甲，查緝匪類，逢望日宣講上諭，以興教化，自是番民衣冠言語悉與其地民人無異，亦有讀書應考者。

及同治、光緒間，交通日廣，我國之民耕種貿遷，遍於重瀛，亦有改入他國版籍之事。宣統元年，外務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擬定國籍條例。因各國國籍法有地脈系、血脈系，即屬地、屬人兩義，兩義相持，必生牴觸，於是采折衷制，分為固有籍、入籍、出籍、復籍四章，注重血脈系辦法。憲政編查館就所定四章釐為二十四條。

其固有籍章：

第一，凡不論是否生於中國，均屬中國國籍者，其疑有三：一，生而父為中國人者；二，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為中國人者；三，母為中國人而父無可考，或無國籍者。

第二，若父母均無所考，或均無國籍，而生於中國地方者，亦屬中國國籍。其生地並無可考而在中國地方發見之棄兒，同。

其入籍章：

第三，凡外國人原入中國國籍者，准其呈請入籍。其必具備之款五：一，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；二，年滿二十歲以上，照其國法律為有能力者；三，品行端正者；四，有相當之貲財或藝能，足以自立者；五，照其國法律，於入籍後即應消除本國國籍者。其本無國籍人原入中國國籍者，以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前項第一、第三、第四款者為合格。

第四，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勛於中國者，雖不備一至四各款，得由外務部、民政部會奏請旨，特准入籍。

第五，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婦人嫁與中國人者；以中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；私生子，父為中國人，經其父認領者；私生子，母為中國人，父不原認領，經其母認領者。如有此

等情事之一，均作為入籍。惟婦女嫁與中國人，須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。餘款以照其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。

第六，凡男子入籍者，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。其照其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，不在此限。若其妻自原入籍，或入籍人自原使未成年之子入籍者，雖不備第三條一至四各款，准其呈請入籍。

第七，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住中國者，唯不備第三條一至四各款，亦准呈請入籍。

第八，凡入籍人不得就之官職：一，軍機處、內務府各官及京、外四品以上文官；二，各項武官及軍人；三，上下議院及各省諮議局議員。此等限制，特准入籍人十年以後、餘入籍人二十年以後，得由民政部請旨豁免。

第九，凡呈請入籍者，應聲明入籍後遵守中國法律，及棄其本國權利，出具甘結，並由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各出具保結。

第十，凡呈請入籍者，應具呈所在地方官，詳請所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，給予執照為憑。其在外國者，應具呈領事，申由出使大臣，或徑呈出使大臣咨部存案。

其出籍章：

第十一，凡中國人原入外國國籍者，應先呈請出籍。

第十二，凡中國人准出籍，其款有四：一，無未結之刑、民訴訟案件；二，無兵役之義務；三，無應納未繳之租稅；四，無官階及出身。

第十三，凡中國人婦女嫁與外國人者；以外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；私生子，父為外國人，其父認領者；私生子，母為外國人，其父不原認領，經其母認領者。如有此等事情之一，均作為出籍。惟婦女嫁與外國人，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。餘款以照中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。

第十四，凡男子出籍者，其妻及未成年之子一併作為出籍。若妻自原留籍，或出籍人原使其未成年之子留籍，准其呈明，仍屬中國國籍。

第十五，凡婦女有夫者，不得獨自呈請出籍。其照中國法律尚未成年及無能力者，亦不準自行呈請出籍。

第十六，凡中國人出籍者，所有在內地特有之利益，一律不得享受。

第十七，凡呈請出籍者，應自行出具甘結，聲明並無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未經發覺情事。

第十八，凡呈請出籍者，應具呈本籍地方官，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。其在外國者，應具呈領事，申由出使大臣，或徑呈出使大臣咨部。其未經呈請批准，不問情形如何，仍屬中國國籍。

其復籍章：

第十九，凡因嫁外國人而出籍者，若離婚或夫死後，准其呈請復籍。

第二十，凡出籍人之妻，於離婚或夫死後，及未成丁之子已達成年後，均准呈請復籍。

第二十一，凡呈准出籍後，如仍寄居中國接續至三年以上，合第三條三、四款者，准其呈請復籍。其外國人入籍後又出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，凡呈請復籍，應由原籍同省公正紳商二人出具保結，並具呈所在地方官，詳請所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。

第二十三，凡復籍者，非經過五年後，不得就第八條所列各款之官職。

第二十四，本條例自奏准奉旨後，即時施行。

此外改籍為良，亦有清善政。山西等省有樂戶，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，編為樂籍。雍正元年，令各屬禁革，改業為良。並諭浙江之惰民，蘇州之丐戶，操業與樂籍無異，亦削除其籍。五年，以江南徽州有伴當，寧國有世僕，本地呼為「細民」；甚有兩姓丁口村莊相等，而此姓為彼姓執役，有如奴隸，亦諭開除。七年，以廣東蜑戶以船捕魚，

粵民不容登岸，特諭禁止。准於近水村莊居住，與齊民一體編入保甲。乾隆三十六年，陝西學政劉嶟奏請山、陝樂戶、丐戶應定禁例。部議凡報官改業後，必及四世，本族親支皆清白自守，方准報捐應試。廣東之蜑戶，浙江之九姓漁船，諸似此者，均照此辦理。嘉慶十四年，又以徽州、寧國、池州三府世僕捐監應考，常為地方所訐控，上諭：「此等名分，總以現在是否服役為斷。如年遠文契無考，著即開豁。」

八旗人丁，定例三年編審一次，令各佐領稽查已成丁者，增入丁冊。有隱匿壯丁入官，伊主及佐領、領催各罰責有差。凡壯丁三百名為一佐領，後改定為二百名。康熙四年，令滿洲、蒙古佐領內餘丁多至百名以上，原分兩佐領者，聽。雍正四年，諭八旗都統及直省駐防都統、將軍等，交與佐領、驍騎校、領催，將新舊壯丁逐戶開明，並編審各官姓名，保結送部。其未成丁，及非正身良家子弟，並應除人丁，驗實開除。五年，令凡編審丁冊，每戶書另戶某人某官，無官則曰閒散某，上書父兄官職名氏，傍書子弟及兄弟之子，及戶下若干人。或在籍，或他往，皆備書之。其各省駐防旗員兵丁，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，令各將軍、督撫造冊咨送該旗。乾隆六年，令八旗編審各佐領下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，皆造入丁冊，分別正身開戶，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。其戶下人祖父或系契買，或系盛京帶來，或系帶地投充，分別註明。正戶之子弟，均作正身分造。

七年，諭：「八旗漢軍，其初本系漢人。有從龍入關者，有定鼎後投誠者，有緣罪入旗與夫三籓戶下歸入者，有內務府、王公包衣撥出者，以及招募之砲手，過繼之異姓，並隨母因親等類，先後歸旗，情節不一。中惟從龍人員子孫，皆系舊有功勛，無庸另議更張。其餘各項人民等，朕欲廣其謀生之路。倘原改歸原籍，准其一例編入保甲。有原外省居住者，亦准前往。此內如有世職，仍許承襲。不原出旗者，聽。」八年，又諭：「前降諭旨，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員而言。至於服官既久，世受國恩之人，其本身及子弟，均不得呈請出旗。」十二年，又諭：「八旗別載冊籍之人，原系開戶家奴冒入正戶，後經自行首明，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，有原出旗為民者，其入籍何處，均聽其便。本身田產，並許帶往。」二十六年，定漢軍凡現任外省自同知、守備以上，京員自主事以上，旗員自五品以上，俱不許改歸民籍。其餘在京報明該旗咨部轉行各省，在外呈明督撫咨報部旗，編入民籍，並准一體考試。

大抵清於八旗皆以國力豢養之。及後孳生籓衍，雖歲糜數百萬金，猶苦不給，而逃人之禁復嚴，旗民坐是日形困敝。及乾隆初，御史舒赫德、范咸、赫泰，戶部侍郎梁詩正等，先後奏請清查東三省曠地，俾移住開墾，以圖自養。雖疊奉諭旨議行，然終未能切實舉

辦。至八旗戶下人開戶，必有軍功勞績，或藝能出眾，亦有本主念其服勤數世，准其另戶，或放出為民者，亦有不準放出為民，但准開戶者，其例又各不同云。

田制

田制曰官田。初設官莊，以近畿民來歸者為庄頭，給繩地，一繩四十二畝。其後編第各庄頭田土分四等，十年一編定。設糧庄，庄給地三百晌，晌約地六畝。庄地坐落順、保、永、宣各屬，奉天、山海關、古北口、喜峰口亦立之，皆領於內務府。此外有部、寺官莊，分隸禮部、光祿寺。又設園地，植瓜果蔬菜，選壯丁為園頭。世宗初，設總理專官，司口外報糧編審。南苑本肄武地，例禁開田。宣宗嘗諭前已開者並須荒棄。而咸、同間，嵩齡、德奎、劉有銘、鐵祺先後疏陳開放，均嚴旨詰斥。然至光緒季年，仍賦予民。自後承地者乃接踵矣。

考各旗王、公、宗室莊田，都萬三千三百餘頃。分撥各旗官兵，都十四萬九百餘頃。凡王公近屬，分別畀地，大庄給地畝四百二十至七百二十，半庄二百四十至三百六十，園給地畝六十至百二十或百八十，王府管領及官屬壯丁人三十六畝，不支糧。凡撥地以現在為程，嗣雖丁增不加，丁減不退。

順治元年，定近京荒地及前明莊田無主者，撥給東來官兵。圈地議自此始。於是巡按御史柳寅東上滿、漢分居五便。部議施行。二年，令民地被指圈者，速籌補給，美惡維均。四年，圈順直各州縣地百萬九千餘晌，給滿洲為庄屯。八年，帝以圈地妨民，諭令前圈佔者悉數退還。十年，又令停圈撥。然旗退荒地，與游牧投來人丁，仍復圈補。又有因圈補而並圈接壤民地者。康熙初，鼇拜專柄，欲以正白旗屯庄予鑲黃旗，而別圈民地圈補。戶部尚書蘇納海、總督朱昌祚、巡撫王登聯咸以不如指，罪至死。聖祖親政，諭停止圈地。本年所圈房地俱退還。又以張家口、山海關等處曠土換撥各地，並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給，其指圈之地歸民。是為旗退地畝。

凡官地，例禁與民交易。然旗人不習耕種，生齒日繁，不免私有質鬻。雍正初，清理旗地，令頒帑贖回。凡不自首與私授受者，胥入官為公產。旗地，令宗人府、內務府八旗具各種地畝坐落四至，編製清冊，是為紅冊，以備審勘旗民田土之爭。乾隆初，定回贖旗地仍歸原佃承種，庄頭勢豪爭奪者罪之。凡贖入官地並抵帑、籍沒等田，皆徵租，曰旗租。舊查交入官地定租，由旗員主之。三十四年，以直督楊廷璋言，停其例。民租旗地，本限三年。或私行長租，業戶、租戶科以違禁律。八旗地主，久禁奪佃增租。自和

珅筦大農，奏改前章，於是旗人及府庄頭率多撤地別佃，貧民始多失業。嘉慶五年，部臣請復申前禁。詔纂入定例通行。咸豐初元，又申令如額徵租，主佃皆不得以意贏縮。若典鬻旗地，從盜賣官地律，授受同懲。顧日久法疏，或指地稱貸，或支用長租，陽奉陰違，胥役訛索句結，弊遂叢生。雖屢申明誡，往往因他故，禁弛靡常。洎光緒中，乃定此業無論舊圈自置，概不準售與民人。惟從前民購升科者，仍予執業。

盛京官莊，於順治初即定八旗屯界。旋令沙河以外、錦州以內，旗員家丁給地，人三十六畝。康熙中，定以奉天所屬地畀新滿洲遷來者，凡丈出地為頃三十二萬九千餘，以二十七萬六千三百餘頃為旗地，按旗分界。又設各旗官員庄屯，各城兵丁，均酌給隨缺地畝。旋令索倫、達呼爾官兵耕種墨爾根地，奉天官兵耕種黑龍江地。乾隆初，設黑龍江屯庄，呼蘭立庄四十所，選盛京旗丁攜家往，官為資裝築屋庀具，丁給地畝六十，十丁一庄，每六畝給籽種二斗，庄給牛六頭，口糧並給。溫德亨、都爾圖亦如之。凡隨缺官地歸旗入冊，禁職官侵佔。嘉慶間，令盛京入官地畝，應招無地貧民領租，職官子弟不得承種。管界各官，並不得於所管區以子弟之名置房地。道光中，寧古塔、伯都訥、三姓、阿勒楚喀、拉林各官莊，共原額地萬二百晌，吉林八旗與各處旗地暨烏拉旗地，共三十六萬五千九十二晌。而光緒初，撥三姓荒為官兵隨缺地，計晌二萬九千餘。宣統時，以奉省各旗地多盜典隱佔之弊，令通稽確覈，毋與清賦溷淆，先城旗，後外城，依次釐定。此官莊之屬東三省者。

直省各置駐防旗兵，立莊田於所駐地，給田人各三畝。其全眷挈赴者，前在京所得圈地撤還。旗員分畀園地，多則二百四十畝，少則六十畝，各省不盡同。惟浙江駐防無田，仍支俸饟。乾隆時，弛防兵置產之禁，惟八旗官仍禁如故。光緒之季，諭：「所在檢旗丁名數，佴舊有馬廠莊田，畫地口分，責以農作。其本無廠田，或有而弗備者，所司於鄰近分購民地配發，以為世業。由漸推廣，俾旗丁歸農，受治州縣，與齊民不異。」未及實施。蒙古初分五等。一、二等備與庄屯、園地。三等以下，祗與庄屯。各守土疆，毋得越境。後漸有民人賤收蒙地者。乾隆中定「有質鬻者峻罰之，著為永令」。分撥外藩官地，其略如此。故明內監莊田，總領於戶部。其宗室祿田散在各省者，胥視民田起科。先是以新城、固安官地二百田十頃制井田，選旗民百戶，戶授百畝，公百畝，共力養公田。嗣更於霸州、永清仿行，然成效卒鮮。乾隆初，改屯庄。擇勤敏者充屯戶，按畝科糧。是為井田改屯地。

凡京師壇壝官地，暨天下社稷、山川、厲壇、文廟、祠墓、寺觀、祭田公地，一切免徵。建國初，賜聖賢裔祭田。其孔林地、四氏學學田、墓田地、墳地，咸除租賦。學田，專

資建學及贍恤貧士，佃耕租而租率不齊，舊無常額。乾隆中，都天下學田萬一千五百八十餘頃。光緒變法，直省遍興學堂，需費無藝，則又撥所在荒地，劃留學田以補劑之。耤田行於首都先農壇。壇地凡千七百畝。雍正間，令疆吏飭所屬置耤田。東西陵地，紅樁以內例絕耕樵。東陵白樁界外初聽民耕。道光朝乃嚴其禁，青樁以外，遵、薊、密、承諸界內兵民私墾，至地萬餘區，久益增廓。光緒末，定為計區勘丈，將熟地分則升科，儲學堂之用焉。牧馬草場在畿輔者，順治二年，以近畿墾荒餘地斥為牧場，於順天、津、保各屬分旗置之。自御馬廠以下，各按其旗地牧養。親王方二里，郡王一里，亦圈地也。

曰屯墾。康熙中，招墾天津兩翼牧地，計畝二萬一千五百餘。乾隆時，丈直隸馬廠地振業貧民，命曰恩賞官地。在盛京者，奉天屯衛各地，八旗分作牧廠，自東迤西，本禁民墾，於定界所築封堆制限之。然大凌河東廠、西廠荒地三十一萬八百餘畝，養息牧餘地萬四千六百晌，乾、嘉中陸續放墾。後又綜各城旗馬廠可墾地三十八萬九千餘畝，悉歸城旗承種，並令八旗王公及閒散宗室，於所分牧地原墾者，得自呈報。惟松筠請於養息閒壤移駐旗人，以費絀而罷。咸豐中，以大凌西岸墾妨馬政，申禁如前。而同治二年，變通錦州、廣寧、義州廠荒，西廠留牧，東廠招佃；其東北隅之高山子地數萬畝，義州教場閒地萬餘畝，並行租佃，以為城兵伍田。然是時西廠有旗領舊地，久而越墾妨牧。八年，命劃棄之。於是大凌河墾議遂沮。而吉、黑山荒多牧獵場，益嚴杜奸民攬售矣。養息牧地，初放時判東西界，置專官掌其租入。彰武本官牧，旋亦勸墾議科。於是養息牧生熟地共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餘畝，其餘荒八萬九千六百餘畝，餘地三萬五千三百餘畝，即以為蒙、漢雜居牧佃，兼拊畜窮黎。吉林之烏拉，康熙時，於五屯分庄丁地，遂為五官牧場，頗富零荒。宣統時，撥充學田，放墾實地二千三百餘晌。

凡駐防營皆置馬廠，其牧庄旁餘，靡不放墾。至荊防馬廠墾熟之地，久畀諸民，而石首、監利，光緒末釐出廠地二萬餘畝，俱令招墾，以租息濟警政小學。宣統初，寧夏滿營牧地餘界，開渠墾地，畝可二十一萬，旗、民各半之。民領則納價為旗兵墾本。三年，安徽萬頃湖牧場，改墾放田八萬二千七百餘畝，其流民佔耕及民間認荒者，皆名曰佃民，其留旗丁田二萬畝，亦招民佃，歲輸穀麥，是為官佃。至是以抗租膠葛，定議民租田，令公司補價承業，資八旗生計焉。

口外牧場，隸獨石者為御馬廠。此外禮部、太僕寺、左右翼及八旗，均有牧場在張家口外。而殺虎口之議畝租，察哈爾屬之戢私墾，大青山之寬免民占，奕興地之招商領耕，列朝因時制宜，不拘成例。其後密雲、熱河同時放荒。熱河寬曠，於留牧外得地千四五百頃，更以三一留牧，餘咸招墾。地利闢而耕牧不相妨，甚善政也。

明之設衛也，以屯養軍，以軍隸衛。洎軍政廢而募民兵，屯軍始專職漕運，無漕者受役不息，屯戶大困。清因明之舊，衛屯給軍分佃，罷其雜徭。順治元年，遣御史巡視屯田。三年，定屯田官制。衛設守備一，兼管屯田。又千總、百總，分理衛事。改衛軍為屯丁。六年，定直隸屯地輸租例。其時裁屯田御史，繼裁巡按，由巡撫主之。十三年，定屯軍貼運例。浙江各衛有屯無運與無屯有運者，均徵撥帖，屯戶困始少蘇。康熙十五年，以各衛荒田在州縣轄境，軍地民田多影射，令檄所司清釐。雍正二年，從廷臣請，並內地屯衛於州縣，裁都司以下官。惟帶運之屯，與邊衛無州縣可歸者，如故。九年，令屯衛田畝可典與軍戶，不得私典與民。

乾隆元年，豁免廣東屯田羨餘，因除各省軍田額外加徵例。先是屯丁鬻產，官利其稅入，給契允行。至此又令運田歸船者，並禁軍民復典。實則各省典屯於民，所在而有。六年，定屯田限一年。無論在軍在民，並清出歸丁贍運。十二年，漕督顧琮請田已典與民者，令旗丁購贖。然民執業久，丁貧無以贖，從阿思哈言，釐江西丁田，在軍歸軍，在民增租給丁，永為定制。三十七年，又以漕督嘉謨奏，命清理湖廣、江、浙、山東等省屯田。明年，裴宗錫因陳兩江向不歸運之裁衛屯田，加徵津費。帝以累民，不允。四十年，鄂撫陳輝祖奏：「武昌諸衛清出典鬻屯田，請加津贍運。」部議：「如此則私相授受者知誡，而仍不病失業，庶典鬻之弊漸除。」五十年，以長沙、澧州原有弁田，轉售紛紜，令除弁田名，准民產授受。五十四年，畢沅等奏，各省屯丁四年一編審，止稽戶口之數，其田產或有漏匿，以時覈之。百餘年來，屯田利病與漕運終始。及南漕改海運，屯衛隱蔽難稽，至是而一大變。

光緒二十四年，太常卿袁昶奏理屯田，因有改衛為屯之諭，令天下覈衛田畝數，詳定租章。而江西以租悉充餉，與他省贍運者不同，籥仍舊貫。二十七年，劉坤一、張之洞條議屯衛宜裁。略稱：「運軍久虛，衛官復無事，一衛所屬屯田，或隔府，或跨省，一切操諸胥吏之手，田餉弊竇，不可勝窮。」明年，諭各省勘實屯地，檄屯戶稅契執業，改屯餉為丁糧，歸州縣徵解。除屯丁、運軍名目，裁衛官。是時綜計各省屯田約二十五萬餘頃，顧多與民田殽雜。又各丁私相質售，久失其舊。重以兵後冊籍蕩然，糧產無從鉤　。漕督陳夔龍陳大要三端：一，分丁業民業；一，現徵毋追原額；一，補繳田價宜輕。而江、皖、兩浙俱折衷定規，分別交價輸稅。如淮、揚、徐四衛，定有上則三兩、中二兩、下一兩，屯稅每兩納三分，餘互有同異。惟山東以艱歉請免徵納。鄂督張之洞則謂湖北衛田，軍戶仰贍，即民人冒替，率非素封，均難責其呈價，僅有徵契稅而已。其稅價視民田率。洎三十一年，宜城屯口構釁，以衛田例不便也。之洞更籌簡易八法，

大旨刪除原則，分年減稅豁派，累免雜課。但學堂捐與民田同，以備改屯為民。如式者官予文證。嗣湘省亦仿此行焉。宣統元年，浙撫增韞更請令承田者但刻期報明，統不納價。部議即允占業，屯價不妨量收。蓋屯衛嬗變，時勢然也。

清自開創初，撥壯丁於曠土屯田。又近邊屯處，築城設兵以衛農人。世祖始入關，定墾荒興屯之令。凡州、縣、衛無主荒地，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。如力不能墾，官給牛具、籽種，或量假屯資。次年納半，三年全納。大學士范文程上屯田四事：一，選舉得人；一，收穫適宜；一，轉運有方；一，賞罰必信。上是之。令凡自首投誠者，授荒田為永業。魏裔介亦請飢民轉徙，得入籍占田。罪徒當遣者，限年屯墾，已事釋還。其原留占業者，聽。定直省屯田，官助牛種者，所收籽粒三分取一；民自備者，當年十分取一，二年、三年三分取一。初定勸懲例，限年之法甚嚴。康熙初，慮官吏虛報攤派，停限年令。尋御史徐旭林論墾荒三弊，言甚切至，然限年卒不可行。旋令士民墾地二十頃，試其文理優者，以縣丞用；百頃以知縣用。凡新墾地，初定三年起科。嗣又寬至六年後。尋令通計十年。既仍用六年例，亦有循三年舊制者。

雍正初元，諭升科之限。水田六年，旱田十年，著為例。當順、康間，直省大吏以開拓為功，其報墾田總額，多者如河南，至萬九千三百六十一頃，少者如山東，百二十頃有奇。世宗末年，以數多不實，嚴誡審覈。其有浮飾，論如律。定議敘法。凡官吏召佃資墾者，按戶數多寡，軍民自措工本者，按畝數多寡行之。乾隆時，令官山、官地，無論土著、流人，以呈報之先後予墾。民地由業主先報。或實力絀，他人始得承之。凡屯戶加墾者，俱令改屯升科。又令已墾之地，宜慎防護。凡官民地，於水道蓄泄相關，毋擅行墾。儻帖己業，私墾塘堰陂澤為田，立予懲艾。

今考歷朝屯墾之政，首直省屯田，次新疆屯田，次東三省開墾，次蒙古開墾，及青海、熱河等處墾務，悉具於篇。

當順治初元，令山西新墾田免租稅一歲；而河南北荒地九萬四千五百餘頃，允巡撫羅綉錦言，俾兵課墾。二年，順天行計兵授田法，每守兵予可耕田十畝，牛具、籽種官資之。又直隸、山東、江北、山西，凡駐滿兵，給無主地令種。四年，給事中梁維本請開秦、豫及廬、鳳荒田。六年，令各省兼募流民，編甲給照，墾荒為業，毋豫徵私派，六年後按熟地徵糧。十年，定四川荒地聽民開墾。陝荒則酌調步兵，官給牛、糧。

康熙六年，定江、浙等省分駐投誠官兵屯田，人給荒田五十畝，得支餉本。其眷屬眾者，

畝數量口遞加。福建無荒，則分駐有屯諸省。七年，御史蕭震疏言：「國家歲費，兵餉居其八，而綠旗兵餉又居其八。誠屯田黔、蜀，以駐郡縣之兵，耕郡縣之地，則費省而荒漸闢。」下部議行。時直隸、陝西、粵、閩先後定墾荒例，而四川更立特例，官吏准立功論。於是湘、鄂、閩、魯、晉、豫等省空荒任民播種，限年墾齊。

雍正四年，甘肅、寧夏之插漢、托輝地平衍，可墾田六十萬餘畝，招戶認領，戶授百畝。五年，粵督阿克敦陳近年粵東墾弊四：一，豪強佔奪；一，胥吏婪索；一，資本不充；一，土瘠懼為課累。勸導法五：定疆界，杜苛取，貸籽種，輕科額，廣招徠。其後惠、潮貧民墾肇慶屬地，高、廉、雷屬山荒墝埆，皆給資招墾，並免升科。嗣瓊州亦如之。又擴滇、黔墾計，烏蒙兵民並承，戶勿逾二頃。其各省入蜀民人，戶給水田畝三十，旱田畝五十。甘肅安西久行兵墾，移眷駐防，以與涼、肅二鎮。屯兵多貧，墾貲悉出官貸，並令邊省、內地零星可墾者，聽民、夷墾種；及山西新墾瘠地，自十畝以下，陝西畸零在五畝以下，俱免升科。凡隙地及水沖沙雜，與田不及畝者，及邊省山麓河壖曠土，均永遠免科。浙江新漲沙塗，民、灶皆承領，百畝為號，十號為甲，十甲老農導耕。後值漲地，人咸利之。嗣有侵墾西湖之禁。乾隆五十九年，巡撫吉慶言，沿海沙地灘漲靡常，約十三萬三千餘畝，悉令入官，交原佃耕作納租，永著為例。凡各省州縣每歲新墾荒田荒地，以及盪地湖淤，督撫隨時疏報升科。蓋雍、乾以來，各省軍屯民墾，稱極盛焉。

福建各番鹿場曠土，例許租與民耕。然臺灣自歷任鎮臣創庄招佃，往往侵據民、番地。乾隆時，諭禁武弁墾荒。旋禁土民私購番田。五十三年，福康安請撥餘地畀番、民自種，選壯健作屯丁。內山未墾及入官荒廢埔地八千八百餘甲，每甲准民田十一畝零，共屯丁四千，分地任耕，免賦而不給餉，從之。嘉慶中，噶瑪蘭開闢田園七千五十甲有奇。道光初，定番社未墾荒埔分給民人徵租。粵西設土兵、倮兵，均給軍田。粵東有倮田、瑤田，仍按田充兵，其田均禁民典。臺灣番地亦然。顧雲南永北、大姚等處，漢典夷地，積隙數十年。道光建元，措理稍定。十三年，四川復有漢耕夷地之釁，乃析界址，令漢、夷不得互占。又用滇督阮元議，禁流民私佃苗田，並近苗客戶典售苗產。十六年，以開化、廣南、普洱地多曠閒，流民覆棚啟種，因議論入戶甲。御史陶士霖論其病農藏奸，禁之。

先是江蘇漲灘，冒墾日甚，迨道光八年，始定歸公。而官產民業，糾互繳繞。於是江督陶澍建言聽民承售。部議江河不以墾殖為利，則沙洲不得以占鬻徇民。仍一律入官處置。尋耆英謂「民間價購興築，一旦奪還，跡類爭利。請寬其既往而閎其將來」。從之。二十三年，祁　　言修復虎門等砲臺，須屯田防護。明年，程矞采募丁二千試行。上曰：「

以本地之民種本地之田，守要隘即捍身家，允為長算。」

同治初元，以軍儲亟，檄鳳、潁等屬戍兵墾鄰近廢田，以漸推行諸郡。山東遭教匪之亂，鄒、滕諸縣田裡為墟。三年，決用移民策，而東昌、臨清、兗、曹各屬逆產及絕戶地，盡沒入官。五年，乃有辦理湖團之諭。湖團者，曹、濟客民種蘇、齊界銅、沛湖地，聚族立團。既而土著歸鄉，控鬩無已。然客墾由官招集，不乏官荒，所佔土田不甚廣，且訟者非實田戶也。於是曾國藩研燭其情，為之驅逐莠戶，留其良團，各安所業。陝西叛絕荒產，前一歲諭令籌設屯田。巡撫劉蓉言軍事方殷，不如招墾便。部從其議。乃定募墾新章四：曰正經界，立制限，緩錢糧，定租穀。廣東沿海沙地，定例水涸報勘，承墾者人勿過一頃，三年成熟，照水田起科。至後搢紳壟斷侵漁，因命查文禁止。

當是時，值東南兵火之餘，農久失業。光祿少卿鄭錫瀛言國家歲入金約四千數百萬，餉糈支耗半之，宜廣屯田養兵以節費。尋御史汪朝棨稱各省新復土疆，宜急墾闢。徐景軾亦以修農利、安流徙為言。由是曾國藩於皖，楊昌濬於浙，皆分別土、客，部署開荒。而馬新貽於蘇，劉典於陝，亦汲汲督勸。曾璧光、黎培敬前後於黔興屯田之政。八月，用蘇廷魁言，籌墾蘭儀以下乾河灘地。十一年，諭陝西延、榆各屬，地瘠民貧，宜亟墾闢，嚴州縣考成。時回眾初就撫也。

先是御史黃錫彤請設蘇、皖屯營，選湘、淮散勇墾沿江地。光緒二年，朱以增亦言：「或謂屯政宜邊陲不宜腹地，不知有荒可墾，何兵不可農，何地不可屯？但抽調數營，陸續興舉，將來化兵為農，裨國非細。」時津海防兵營墾有效，故云然。曾國藩嘗言：「必得千畝無主之田，不與民田雜，方可資兵立屯。」李鴻章亦謂兵民雜處，不宜於內地。議遂寢。

初貴州屯軍於古州、八寨、臺拱、丹江、清江五庁，分設百二十堡，為屯八千九百三十九戶。戶給上田六畝，中八畝，下十畝，附近山地不限。逮乾隆中，禁止承佃屯軍私鬻。嘉慶初，銅仁、石峴苗地建碉卡，置屯軍，每軍百名，設百戶一，總旗二。每軍一名予水田四畝，百戶六畝，總旗五畝，皆免租。洎同治初，更定黎平屯章。及是，羅應旒言：「黔苗建屯已久，虛名鮮實，不如去兵之名，收農之實。」時屯軍凡十衛，尋奏定分為兩番，與守兵同，操防徵調各額，屯設之百戶、總旗等。有不力者，立時革替。先是沈桂芬有疏陳安置旗人聽往各省之議。御史黃元善亦稱山西暨江蘇等省開荒，當仿雙城堡舊章，令旗民移墾。顧以事體艱鉅，未盡舉也。十二年，臺灣巡撫劉銘傳籌墾內山番荒，伐木變價，以資撫恤。十六年，湖南洞庭新漲淤洲，建南洲庁治，入官佃租，共勘實民

田十三萬餘畝，官田八萬九千二百餘畝。二十二年，桂撫史念祖言，墾西各屬官民荒田可墾，令官力為倡，酌簡屯兵，督令開熟，任民領耕，量地厚薄定科，計各屬總墾荒田萬四千三百餘畝。

時陝西清荒甚力，巡撫張汝梅言：「陝地兵禋交乘，百姓流散，北山氣候，夏寒霜早，穡事無憑，又人工少而穀價廉，得不償失。匪惟客民去留無定，即土民亦作輟靡常。欲求地不復荒，惟紓首墾期限，寬牧令責成，則民少逃亡，官不顧慮，而公私兩益矣。」二十五年，定新陽荒蕪額田約十萬畝，無主者作官田招領，分田、地、場三等繳價，名曰系腳錢，有主限期報墾，逾限入官。從江督劉坤一請也。二十八年，陝撫升允言：「西安馬廠各荒地，試開水旱田，行屯墾。營哨官賦地畝自六十以下，屯勇人十畝。每百畝貸官牛兩頭，籽種三石，官備農器，一年還牛，二年全交。並擬令分年節餉。開屯之初，歲發全餉，二歲裁半，三歲盡裁。」嗣後地為水沖雹壞，穡入弗豐，因復上言：「驅無餉之兵，使自食其力，勢且壯志銷於畎畝，精銳蝕於農作，有屯而實無兵，有兵而實無用，轉非創屯本意，不如不裁其餉，而悉以屯利歸公，再頒歲穫之二三行賞，此所謂兩利者也。」

江西義寧、新昌之交，有黃岡山，自明以還，恆為盜藪。二十九年，從巡撫柯逢時請，開地以益民。直隸安州白洋淀淤地肥沃，是歲弛禁，招民佃作，分四等收預租。三十一年，海洲、贛榆間有雞心、燕尾二灘，利墾牧。又徐州微山湖淤灘地，均召民墾升科。三十二年，議定廣西墾荒丁壯既稀，資本又絀，乃仿外洋法，招商領墾。南寧則招商本立公司，募裁兵充墾丁。至宣統初，共放山荒十六萬六千五百餘畝。三十三年，江督端方上言蘇屬兵後荒田不下二百餘萬畝，請令歷年報荒者定為板荒，餘新荒，許各戶指報豁糧，俱由局招墾，則虛荒易查。又定墾章，區別官荒民荒，分三等輸價，受荒無問土客，皆得領種。三十四年，清丈安徽沿江洲地，計懷寧等州縣官荒應繳價者共三十萬餘畝。廣東瓊崖從未開殖，至是集商本創公司，官行清丈，分官荒民荒，先正其經界。宣統三年，雲南清出荒地五十六萬畝，安徽官民荒地四萬一千餘頃，河南沙荒地三萬三千餘頃。可墾者分三等，曰輕沙，曰平沙，曰重沙，各州縣試行招墾，多則四百數十頃，少亦二三十頃。浙江仁和等屬，墾熟甲地山隴百八十餘頃，各府紳商領墾荒地萬五千餘畝。甘肅自光緒季年設局墾荒，達二十餘萬畝。

新疆屯田，始康熙之季，察罕諾爾地駐兵，因於蘇勒厄圖、喀喇烏蘇諸處創屯種，令土默特兵千，每旗一台吉，遣監視大臣一人。而哈密、巴里坤、都爾博勒及西吉木、布隆吉爾等，咸議立屯。命傅爾丹、蘇爾德、梁世勛分職其事。吐魯番亦駐屯兵。雍正三年，

命喀爾喀駐兵墾鄂爾昆田。

乾隆初，定一兵墾二十五畝，凡兵二千五百，種地三之，駐守二之。時回部如闢展各要衝，多設屯，厚兵力。逮準噶爾平，版圖益廓，邊防與屯政相維。七年，川陝總督尹繼善請以蔡把什湖地租與回民，假貲耕種，事得允行。二十年，以伊犁西境喀爾喀東陲多閒壤，悉遣滿、漢、蒙兵數千開屯，視蒙古授田例。又設額爾齊斯屯田，巴里坤亦置屯，遣甘、涼、肅屯地兵五百往種，秋收後入城，三年更迭，塔勒納沁開田三千餘畝。

二十三年，用雅爾哈善、永貴等言，於闢展、魯克察克、吐魯番、烏魯木齊，托克遜、哈喇沙爾規度官墾。是時饋饟猶亟，誠巴里坤至伊犁循序增屯，其原挾家者，俾安業如內地村莊。初人種十五畝，令益五畝。置新舊屯兵萬七千，出帑三百萬備籽種諸用。而特納格、昌吉、羅克倫均益兵廣屯。大率烏魯木齊增墾以來，歲穫悉供伊犁餉需。伊犁墾成，又資接續，更移喀什噶爾等回眾二千五百戶屯阿克蘇。其事則黃廷桂、楊應琚、兆惠等主之。定章百兵一屯，地畝人二十，分小麥十一、穀七、青稞豌豆各一。然吐魯番、闢展、魯克察克兵屯外皆兼回屯，而庫車東、哈喇沙爾西，或分佈多倫回人溉種。

二十五年，伊犁屯議起，於河南之海努克立回屯，察罕烏蘇立兵屯。翌年，又於葉爾羌、喀什噶爾、阿克蘇、烏什等城增回屯，減兵額。時戎事方息，惟阨塞留兵，餘齊赴伊犁屯殖，穫粟贏裕，即益屯兵。兵不供屯，則招集流人，分土任業。巴里坤饒賸壤，穆壘土沃泉滋，俱募人大開阡陌。蓋舒赫德、阿桂、明瑞等所建為多。三十七年，陝督文綬以新疆餘地宜推廣募墾，條列五事以聞。

四十一年，令葉爾羌成丁餘回，特畀耕地編戶，凡千五百戶為一所，三千戶為一衛。初，烏魯木齊屯地，共綠旗兵三千，二千操練，一千屯耕，番休，三歲後令移眷，官予資裝。及地日廓而兵不贍，率遷甘肅貧民，不靳煩費，赤貧全給，小康半之，歲穰自原挈家則不給。四十五年，定眷兵分編戶籍，其牛籽、農具、屋價、口糧，皆官措貸，約升科時，分三年繳納。凡承種新疆熟地，本年升科，新墾三年後升科，而商民承墾新地，戶三十畝，六年升科。蓋自此楚呼楚、穆壘、瑪納斯、庫爾哈喇烏蘇，屯務駸駸日近矣。

新疆軍屯分數，人穫細糧十五石至十八石，官議敘，兵丁賞一月鹽菜銀，二十五石倍之，十二石以上，功過半，不及，官議處。兵重責留屯，次年收足予復。烏魯木齊但穫糧十一石以上即敘賞。塔勒納沁尤磽瘠，賞罰遞降殺之。無鹽菜則給口糧，其阿奇木伯克等則賞緞匹。顧伊犁額多苦累，福康安嘗以為言。最後將軍長庚請仿烏魯木齊例行，然部

議仍未及減也。向例遣犯得留種新地，哈密各屬截留伊、烏遣犯墾耕，年滿乃各致其所，罪重勿留。又以不敷農作，僅限斷洋盜而已。後令情輕者改防為眷，用羈縻之。遣犯穫額兵丁，其敘賞諸事從原例。

嘉慶十三年，撥塔爾巴哈台兵赴伊犁殖田，以農隙簡練，置武員領之，三年一更迭。而伊犁原定屯兵三千，每歲耕種，於中抽調如干，藉習戎備，其數歲有增減，各視其時，已耕之十八屯，番休輪種，以息地力。尋定自二十年始，每年加種兩屯云。初，伊犁多可耕田，令惠遠、惠寧兩滿城派閒散旗人分地試種，借給牛具，成效昭然。九年，松筠因言照錫伯營屯種例，分畀旗兵地畝，各使自耕，永為世產。以有妨操務，祗令轉交閒散代耕。二十五年，令滿營兼種雜糧，先後分田四萬四千餘畝，授八旗閒散自耕，但不得違禁佃租，私相典賣。

道光初，既勘定張格爾，令回兵試墾大河拐，增額則募貧回。於是烏什、阿克蘇、和闐每散布回戶行墾，烏魯木齊屬阜康、奇台暨吐魯番，均募民戶，伊犁惠遠城迤東，亦選土著，阿卜勒斯荒，俱撥回戶，設五庄，庄百戶，戶得地畝二百，喀喇沙爾則裁屯安戶，庫車荒地，亦予無業回人，葉爾羌屬巴爾楚喀多曠土，則廣招眷民。其霍爾罕新田，散與回戶，喀什噶爾初開地，分處河東西，東畀回人，西招民戶，或專屬，或兼募，冀相安而已。凡民人赴回疆領地，皆官給印券，自齎以行，其徵糧多至畝二斗四升，次小麥八升，次六升五合，最少三升，大率視壤肥瘠為斷。阿卜勒斯入三色糧十六石，滿營馬兵練餉於茲取贍。自嘉、道以來，數十年中，伊犁屯墾，後先其事者，將軍松筠、那彥成、布彥泰等，而林則徐遣戍日，履勘諸地，又興水利於伊拉里克，厥績尤偉焉。

同治二年，都統平瑞上言，烏魯木齊閒曠孳生馬廠，招商戶移墾，並請於伊犁各城，一律經畫分屯地畀屯兵。命次第興舉。三年，飭哈密推廣原屯。

光緒三年，侍讀張佩綸請抽旗丁屯新疆。陝甘總督左宗棠謂有所窒礙疑阻凡六事，議遂寢。是時南路纏、民富庶，荒曠尚稀，北路鎮、迪各屬，墾熟地不過十二三，賦納既虧，閭里窳敝。已而建置新疆省治。十三年，巡撫劉錦棠更酌定新章，戶給地六十畝，官借籽糧二石，農具銀六兩，葺屋銀八兩，牛兩頭，二人即當一戶，月給鹽菜口糧，立限初年還半，次年全繳，繳訖，按畝起徵，第三年半徵，次年足全額。仍仿營田制，十戶一屯長，五十戶一屯正，每屯正五，設一管領專員，正、長領地貸本，悉如戶民，總計安納土、客千九十戶，以次推行。而南路各屬新墾地萬九千餘畝，分年起徵，均不領墾費。丈清南北兩路各則荒熟地千一百四十八萬畝有奇。各城伯克向有養廉地，自改郡縣，裁

伯克廉地一律入官佃租。十七年，魏光燾分劃伊犁各地歸旗屯、民屯各六萬餘畝，使各自力耕。其后土、客生息蕃庶，歲屢有秋，關內漢回挾眷承墾，絡繹相屬。

宣統三年，巡撫袁大化言：「新疆夙號農牧國，今日貧瘠，由地曠人疏。自迪化以西，精河以東，遍地官荒，草湖葦灘，無慮千萬頃，而南疆東路蕭曠亦同。擬集華僑立公司，速效非易。今令在新各員，有獨力或合貲開荒灼著明效者，分別奏獎，以示鼓勵。」事得允行。

金川在乾隆四十年以武功底定，初從定西將軍阿桂言，於西川之攢拉就近屯田，其美諾、底木達等處，令駐兵受地習耕，別斯瑞以次改土為屯，各置屯弁處理。又帛噶爾、角堯諸降番，悉視屯兵例，概畀以牛具籽糧。其番戶多者三四十，少者一二十，初墾免賦，三年後輸糧，旋令駐兵挈眷前赴，而丁口日增，又撥地戶三十畝，俾加墾自給，地利浸闢矣。於是四川之懋功五屯，安置降番，亦戶給地畝三十，選精壯千人，半為屯練給餉，半為餘丁無餉。厥後釐出荒壤，亦分等加賚，巴塘、里塘沃區亦不乏。至光緒三十三年，川督趙爾豐疏籌墾計，招內地農戶而官資遣之焉。

關外土曠人稀，蒙古地尤廣袤，利於屯墾。清初分旗有定界，繼因邊內壤瘠糧虧，拓邊移墾。天聰中，令各牛錄就各屯近地，擇種所宜。以沈佩瑞言，於廣寧東西、閭陽驛，選壯農充步卒屯田，分八固山，釐牛錄為二等，備牛種農具，令材敏者率屯兵往耕。崇德五年，官兵於義州築城開屯。康熙二十五年，以錦州、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給旗民營墾，又遣徒人屯種盛京閒壤。二十八年，定奉天等處旗、民各守田界，不得互相侵越。乾隆五年，侍郎梁詩正請置八旗閒散屯邊，以廣生計，命阿里袞往奉天相度地宜。於時吉林寧古塔、伯都訥、阿勒楚喀、三姓、琿春及長春，俱事墾殖，貧無力者，發官帑相貸。四十年，流人偷墾岫岩牧場地畝，遂定例使入官納租。四十二年，以大凌河西北杏山、松山地豐美，徙閒散宗室，資地三頃，半官墾，半自墾，築屋編屯，助其籽具。五十五年，令奉天自英額至靉陽邊止，丈荒分畀城旗之無田者，除留圍場葘山，餘均量肥瘠配給，禁流民出口私墾，而積久仍予編戶。嘉慶十六年，令各關隘詰禁之。

初以八旗口眾，撥拉林地俾開田墾種。十七年，賽沖阿言「拉林近地閒荒可墾者二萬五千餘晌，而三道卡、薩里諸處地多未墾，請移駐旗人」。尋富俊請揀屯丁千人，撥荒三十晌，給銀二十五兩，籽糧二石，墾二十晌，留十晌，試種三年後，第四年起交糧。俟移駐京旗分給以熟十五晌、荒五晌，餘荒熟各五晌，即與原種屯丁為業而免兵糧。已，富俊建議更於拉林之西北雙城堡開屯，移駐京旗閒散，為地九萬數千晌，移戶三千，年

移二百戶，依戶劃地，一切費悉領於官，區中、左、右三屯，屯鑿井二，選丁給地，例同拉林，京旗領地五年後，徵糧二十石，每大屯容四十屯，每旗五屯，置總、副屯達各八人，每屯屯丁京旗各三十戶，二三人以上即准戶論，三屯各建義塾課幼丁。

道光五年，移駐戶七十七，墾熟地三萬三千一百餘晌，蓋富俊、松筠始終其事，故其效甚著。自後當事浸懈，又其地早霜氣寒，原徙者少，於是博啟圖改移駐戶為千，因以所餘地，戶益十五晌，閒散不任耕，得買仆或賃佣以助。英和嘗上言宜推廣成功，而緒卒弗竟。伯都訥空曠圍場二十餘萬晌，荒久壤腴，視雙城堡事半功倍。富俊請令分屯畫界，略仿前規，命其地曰新成，綴列戶號，前後凡百二十屯。章凡六七上，廷議旋以雙城堡事未遑他及，且用弗充，事竟已。二十八年，令鳳凰城邊私墾地，已熟及中墾者，招佃徵租。無幾，旗、民報墾至二十四萬畝。

咸豐四年，開吉林五常堡荒田。先是齊齊哈爾設官屯，令罪徒及旗奴承種。尋以游惰遣退，選壯丁補之。嗣御史吳焯謂呼蘭蒙古爾山荒宜墾，尋以葖珠禁域，兼妨邊務，竟不行。

同治時，廣寧南之盤蛇驛，擬放地百萬畝，民領及半。厥後水患頻仍，迄光緒末，開放始竣。是時金場流民失業，用富明阿言，以藏沙諸河暨樺皮甸子諸處官荒畀墾，免交押價，而法庫門、靉江往往有遊民偷墾。迨都興阿履查，靉江西岸密邇朝鮮，安置匪易，惟嚴禁越渡，以謹其防。有沿江陰墾騷擾沿邊者，立予拘罰。九年，乃就靉陽門至鳳凰門邊荒九十一所，分勘展界，綏奠窮黎，而私墾充塞邊境如故。

光緒七年，吳大澂上言：「寧古塔之三岔口壤沃宜耕，可募齊、魯願農，編屯一營，以實邊塞。」十四年，將軍希元始設局立制，以邊瘠收薄，限十年後升科。尋設五社，墾地萬三千四百晌有奇。二十二年，延茂覆陳吉林開墾，始誤於旗、民之不和，繼誤於委員之自利，開局十六年，得不償失。部議因定分別裁留。於是方正泡、蘊梨場、二道漂河、頭二道江、螞蜒河、大沙吉洞等河，亟亟以拓地殖民為務。初，吉林放有攬頭包領，雖荒毗綿袤，輒刻期集事，而弊溢於利，至是始懲革焉。又腹地加荒附著各屯，多寡不等，皆甚饒沃，領者麕至，則探籌決之。先是十二年，黑龍江將軍恭鏜請開呼蘭屬通肯荒地，疏陳十利。已而決議實行。至二十四年，營通肯克音荒務，畫屯安井，招民代佃，民納課糧，旗供正賦，官為之契，不奪佃益租。二十五年，墾布特哈之納謨爾河閒荒約四十萬晌，旗民領佃，入費免租，從恩澤請也。越八年，訥河以南放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餘晌。

二十八年，吉林設局清賦，兼放零荒，各屬旗戶原無糧額，各地查報科徵。顧其時經界既淆，包套詭寄，棼如亂絲。旋日、俄變生，事益棘手。將軍達桂、巡撫陳昭常先後清覈，至宣統初元，都吉林大租原地為晌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有奇，浮多二十八萬四千八百餘晌。其明年，通吉省民田、旗地及夾段零荒勘放訖事，又清出七十九萬三千三百餘晌。浮多地者，如地形方及東西長，均以西為浮多，南北長則以北，西北有廬墓則以東南。或一地兼二則，次則即浮多也。

奉天大圍場分東西流二圍，自國初撥留是荒，有鮮圍十五以捕鮮，大圍九十以講武。日久防弛，流人私墾歷年。光緒初，將軍岐元奏以二十圍增海龍治，就地升科。至三十年，海龍兩翼升科者，已達百二十九萬八百餘畝。餘八十五圍。西四十五圍，於二十二年議墾，至三十年放訖，其正零山荒樹川草甸三百二萬二千餘畝。其荒價畝納銀一兩二錢，山場熟地六錢，生三錢，城鎮基地畝二十兩。其久年私墾土地則倍納二兩四錢，中下差減，原戶領回，不原則撤放。東四十圍，以安置金州遷戶，開禁撥荒，迄三十一年，共放百十二萬七千二百餘畝。城地上者畝二十五兩，中二十兩，下十五兩。荒地畝收正課二分，耗十分。其始兩流圍荒地聽民擇，所餘夾荒，往往侵墾，吏緣為奸。自廷傑重勘，一清積弊。東流圍即東平全境，隱並殆過西流，訟鬩滋繁。三十二年，覆丈兩流山荒，俱十畝作七畝。至浮多地已先納價，未及折合，則限八年升科，以平劑之。大率熟地當年起科，荒地四年為限。時日、俄構兵，奉省稅滯帑虛，復查東邊海龍各屬私墾餘荒，收價集資，藉維新政。又丈放錦州屬海退河淤及各滋生地畝共三十二處云。

黑龍江地，當光緒十八年，於綏化之北團林子設屯田旗戶千二百，巴蘭蘇蘇之山林設戶六百有餘，計戶授田，戶四十五晌，中以十五晌歸屯丁永業，三十晌起科。拳匪亂作，流徙頻年，續於鐵山包招戶，又招撫璦琿各屯，久乃稍還其舊。然是時江省以東，民戶日蕃，污萊攘剔，十才二三，富豪包攬居奇，零戶無力分領，放荒速而收價遲，領地多而開地少。三十三年，乃議變通，令閒退兵原農者，分年給墾，寓殖於屯。宣統元年，又令廣招徠，定獎章，杜包承，賞經費。戶仍領地十五晌，晌收公費四錢，大都荒價量地為等差。木蘭、綏化晌收銀七錢，通肯二兩一錢，呼蘭、墨爾根押租則一兩四錢，贏腴不齊，均加徵一五經費，其大較也。時又酌留嫩江迤西未放各荒為無地官兵生業。撥兵助屯之策，始自哈拉火燒試行，而地鮮上腴，兵惰不耐耕，畝僅穫斗糧，甚且無顆粒收入，口食仍仰給於官，因復議緩。二年，仍改招民佃。

初，奉省厲行清賦，凡浮多地限令民戶首實，納價起科，歷三歲餘，僅得荒熟地八十餘

萬畝。已而議局建，用分年免價法。東督錫良上言：「清賦重升科不重收價，其利久暫懸殊。又東省為八旗根本，旗、民雜居皆土著，異於各省駐防，內外城旗隨缺伍田，向有定額，即計口授田遺意。數百年來，戶口增而地不給，口分體大難舉，墾種事便易行。今長白新設治，移殖最宜，如以實邊之策，資厚生之利，所謂兩益者也。夫必先去其待食於人之習，然後漸為人自為養之謀，給田則奮於力農，徙地則除其依賴，為八旗計，無要於此。」三年，奉天各屬大放民荒，共得十二萬畝。

自順治時，令各邊口內曠地聽兵治田，不得往墾口外牧地。顧其地豐博宜農，雍正初，遣京兵八百赴熱河之哈喇河屯三處創墾，設總管各官。旋置張家口同知，十分其地，歲人耕逾分予敘，不及五分處罰。洎乾隆初，熱河東西共畫旗地約二萬頃。古北口至圍場舊無民地，歷年民墾滋紛，乃令分撥旗戶。未幾，高斌請還其舊，從之。熱河自改州縣後，山場平原，講求開殖，悉向蒙古輸租，沿襲已久。其圍場周千餘里，為圍七十二，置總管一，駐防旗兵千。

同治中，用都統瑞麟言，展墾閒荒，以濟兵食，令招富戶承領，禁占毗連民地，於紅椿外定界立卡倫。尋翼長貴山等以阻撓得罪。時全圍已放其半，領荒者漸侵正圍，於是諭河東西佃墾及偷墾地一律封禁，斥遣私墾諸戶。其侵入山坡溝岔，乃報領匿多為少者，重按之。其後庫克吉泰部署茲事，將旗佃圍外隱地，撥補圍內民佃，俾得移徙安業，以清圍界。然委員措置失宜，奸佃抗聚生釁，經崇實再舉勘量，更定照冊永禁已騰之正圍，瑞麟繼之，仍無要領。

光緒初，御史鄧慶麟臚列積弊，已而定議舉辦京旗徙戶開屯，其後確勘熱河五川荒地頃數，都二千三百有奇，平川地僅及其半，旋即招墾，以押荒抵餉。季年，都統錫良論開放圍荒十事，大要留圍座，編號目，增荒價，杜攬售，事皆允行。

蒙古當康熙時，喀喇沁等旗地，以民種而利其息入，輒廉募之，致妨游牧。乾隆初，亦令察哈爾蒙、民易居，但雜處積年，戶眾墾蕃，難歸徙而輕生釁，議者數稱驅斥之便。至嘉慶初，土謝圖汗各旗地，常有遊民棲息。蒙人負民債不能償，而貧民復苦無歸，則為之明界設限，不咎前失，儻將來私開一壟，增遷一人，坐所管盟長等罪，其租課官不之問，各扎薩克自徵之。時郭爾羅斯熟地畝二十六萬五千餘，糧畝四升為定率。至十一年，墾者踵相屬，因伸關禁，並諭禁私與民授受，違者台吉連坐之。然流人私種成習，莫能格也。初令歸化種地人按編甲例，歲上其籍，而口外綏遠等地，僅容子身商販往來，挈室者有禁。其後科爾沁屬達爾汗、賓圖二王旗，卓哩克圖、冰圖二旗所招墾戶，亦均

編甲社，置鄉長焉。

道光十二年，盛京將軍裕泰上科爾沁墾章八事：凡寫地必以自名，毋過五頃；一地複寫者，後戶與前戶相均；村屯或典於民，追契折償；地主無力回贖，任民再種，限年抵還；年滿第允自種，或租與原佃，不得復典及招人；民戶交地後，得自踏閒荒，白局承種；其蒙種熟地，毋許租人；界外民開者亦毋許影射。咸如擬行。土默特牧場，舊惟任意墾治，嗣分餘地畀蒙人，口率一頃，而佃與民種者多。至十七年，令入蒙押租，以其四佐官用，其租息無業蒙人四之，公家及本旗貝勒各三之。同治七年，徙喀喇沁越墾諸戶分歸各旗。

光緒七年，創烏里雅蘇台墾田十頃六十畝為一屯，凡為屯七，濬渠、建居、牛、籽諸費，亦官為補助。八年，選庫倫土著於圖什、車臣西部落學試屯墾，從喜昌請也。當蒙古生息浸盛時，於地之不妨牧者墾之，曰牧地，又有租地、養贍地、香火地，皆自種自租。九年，山西巡撫張之洞言「豐、寧二庁、歸綏五庁，自招墾蒙荒而戶日蕃，所在餘荒，時亦畀無業佃民租種，其租所入，除例與蒙旗外，凡開地基本薪公歲耗彌補一切，皆取給其間，為益匪細」。

二十一年，奉天將軍增祺請丈放各蒙荒，副都統壽山亦以為言，而國子司業黃思永請墾內蒙伊克昭、烏蘭察布二盟牧地，盟長有謂妨其生業者，未克實施。是時晉邊之豐鎮、寧遠墾民積數萬戶，而扎賚特、杜爾伯特、郭爾羅斯陸續報墾，人爭趣之。察哈爾旗牧及草地雖禁私開，然自咸豐中馬廠弛禁，至近歲越占紛紜，客戶旗丁，訟不勝詰。二十四年，都統祥麟因言「欲蒙地無私墾，必嚴科罪，欲蒙員無私放，必懲奸商」。

二十八年，命侍郎貽穀督墾務，籌察哈爾事，陳擴充變通數端，大旨主「清舊墾，招新墾。蒙旗生計在耕不在牧。蒙古於地租，或抵償，或私肥，或一地數主，抑且數租，黠商乘間包攬。宜由各旗總管詳晰呈明，交地開放，悉汰從前地戶商總等名，設墾務公司於兩翼，各旗先後試辦，各盟旗順令即獎，抗延即罰」。於是伊克昭盟郡王等旗，及準噶爾，以次報地。杭錦、烏審頗反覆，烏蘭察布亦懷疑，已皆赴議。綏遠已墾未墾地畝，在乾隆初即無確數，迄今八旗牧廠，地雜沙石，中墾者希，民情觀望。乃建議自將軍以下俱指認地畝，為商民導。旋以財用不足，創牛捐，並推廣屯捐繼之。凡丈蒙地，五尺為弓，二百四十弓為畝，百畝為頃，頃編為號。察哈爾兩翼，則畝以三百六十弓，編號以五頃。札薩克圖畝則二百八十八弓，十畝為晌，四十五晌為方。凡蒙旗荒價，半歸國家，半歸蒙旗。其歸蒙者，自王、公、台吉至於壯丁、喇嘛，釐其等差，各有當得之數。

凡地額設者為排地，向免押租。生地畝收押租三錢三分，滋生地倍之。貽穀以恤蒙艱，故畝收押荒二錢外，僅加一錢，局用取其六，本旗取其四。杭錦在後套近渠水地，押荒上地畝八錢，中七錢，下六錢。又言租數多則累民，少則累蒙，此旗與彼旗難強同，外蒙與內蒙不一例，因定烏審、札薩克、郡王三旗荒價，上則三錢，中二錢，下一錢。鄂托克、準噶爾兩旗地區四等，別立中下一則，鄂旗上則四錢，准旗上則六錢，中四錢，以下均差減。烏蘭盟四子王、達爾罕、茂明安及烏拉特後旗皆旱地，悉如向章。

三十四年，文哲琿訐貽穀敗壞邊局，查辦大臣鹿傳霖論其辦墾有二誤四罪，因策善後四事，謂「荒價及繩丈從寬，則丈放易，欲多收地價，則應先俾原佃承耕，減歲租而加渠租，以其租充渠費，渠增即地增，地增即租增，久之斥鹵皆腴壤矣」。貽穀既逮系，信勤繼之。減杭錦荒價，上地頃九十兩，其次遞減以五，最下七十兩。分烏拉特地為東、西、中三公。旱地押荒分六等，上地頃百四十兩，次百，中七十，中次四十，下二十，下下十兩。先提公費三成，其餘半蒙半公，胥如例。其歸蒙地租亦四等，渠地畝歲徵渠租四分五釐。

科布多及烏蘭古木試行屯墾，肇自康熙末年。時參贊連魁陳辦科屬新政，謂「烏蘭古木、巴雅特均科屬杜爾伯特牧地，宜廣營墾。科布多屬雖積沙漠，而札哈沁旗、明阿特左右翼各旗及厄魯特旗，各臨其所屬河泊，沿河田陌可耕者多，興墾實邊，於是乎在」。廷議允行。若烏梁海屬布倫托海蒙地，自同治時開屯，頒帑金十萬。嗣李雲霖以操切激兵變，墾事中停。至是修渠告成，以上渠屯兵併合下渠，從其便也。阿爾泰旗高寒稀雨澤，僅成官屯四、民屯一云。札薩克圖王公旗荒，每晌上等四兩四錢，中二兩四，下一兩四，均收一五經費。凡依次領地，熟地百晌，須兼生荒二百晌。王旗至十一年放竣，都六十二萬五千餘晌。其明年，續放旗界山餘各荒，設洮南屬縣二。公旗自招之戶曰紅戶，台吉壯丁等私招者曰黑戶。洮南沿荒段放齊後，河北荒段，至宣統元年，共丈十九萬四千餘晌。圖什業圖蒙荒，亦仿札薩克圖成案。

熱河蒙荒，喀喇沁東旗已成良沃，敖漢半磽確，巴林較富。都統廷傑建言八事，以漸興舉。其蒙旗荒之隸奉屬者，約放八萬九千餘晌，而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、東西扎魯特三旗可耕地，共八千頃，上則頃收價七十兩，中五十，下三十。扎賚特蒙旗新舊放荒綜六七萬晌，置大賚庁，捆出本旗蒙屯四十七所，外旗五十九所，近地餘荒，晌收押租一兩四錢。時復丈科爾沁公旗地二十四萬一千四百餘晌，郭爾羅斯後旗沿江地荒而實腴，晌加收公費三十兩，蒙地及學務各半之。及是開放無餘。翌年，城甸餘荒亦畢放。長春本前旗蒙地，凡四十一萬九千餘晌。宣統二年，復放新荒，以公費資辦府屬審判，拓荒務

以裨新政。更定巴林荒價，上則頃七十兩，中五十，下三十。達爾汗王旗采哈新甸荒地分三則，上則晌六兩，中四兩，下二兩。二共放實荒六萬二百餘晌。三年，復放達爾罕洮、遼站荒，備置驛通道焉。

青海向為蒙、番牧藪，久禁漢、回墾田，而壤沃宜耕者不少。曩年羹堯定議開屯，發北五省徒人能種地往布隆吉爾興墾。最後慶恕主其事，以番族雜居，與純全蒙地殊異，極陳可慮者五端。嗣又勸導蒙、番各族交地，以資拓殖，無論遠近漢民皆得領，惟杜絕回族，以遏亂萌。於是開局放荒，黃河以南出荒萬餘畝，迤北至五萬餘畝。又慮其反覆也，募實兵額，分留以鎮讋之。番地僻，山峻且寒，僅燕麥菜籽，雖歲穰，畝收不過升四五，課務取輕，以次推行。近地始自光、宣之際，議墾荒尤亟，以物力之不易，而大舉之無時，冀其地無棄利，人靡餘力，蓋猶有待焉。

清丈蘆洲田畝，前允行之九江濱江蘆地，原定下則起科，是後蘆洲徵糧，普令以一分以下為率。奉天廣寧一帶盪田墾殖舊矣，嗣以將軍弘晌言，開鷁、鷹二河盪田三十八萬二千餘頃，令三年後升科，五年後丈量。而牛庄等處葦塘，近年河徙荒出，葦商大半匿墾，往往召爭，先後訂變通章程，迥別於故荒舊例。尋又丈放鳳凰、岫岩、安東葦塘約十餘萬畝，按地編號，具魚鱗圖冊，事在光緒末年。江南葦營草地，向由大河衛子領墾納租，而江北則置樵兵備河務，左右兩營，當海州、阜寧間，共地八千五百餘頃，而續涸新漲不與焉。自河道改而樵兵虛設。宣統時部議裁汰，改為放荒，任人入貲承業云。

自光緒中葉，御史曾忠彥疏請振興農學，特立農工商部，專其職司。數詔天下長吏，講求釐剔荒產，以為振興之資。宣統初，部上農林推廣二十二事，始於籌款辦荒，而坦區宜闢田，山隴畸零邊地宜林木，責所司各於其境測驗氣候土性，表之圖之，荒價之免否，升科之緩急，分等釐別，而以考覈官吏編報成績，以行其懲勸。復訂種樹行水獎掖專例。洎乎革命勢成，事之未畢舉者，正復不少也。

曰營田水利。聖祖時，墾天津荒地萬畝為水田。世宗於灤、薊創營田，設營田水利府，命怡親王董其事。王與大學士朱軾匯上事例四端。尋於天津等屬分立營田四局，領以專官。因地勢濬流築圩，建閘開渠，民人原耕者，官給工本，募江、浙老農，予月餼，教耕穫，翌年，得熟田百五十餘頃。至雍正七年，營成水田六千頃餘，雖糜帑不貲，而行之有驗，惜功未竟，後漸廢弛。獨磁州溝洫如故，歲常豐稔。

高宗飭直督李衛修治水田，復遣大理卿汪漋總江南水利工務，南北並營。已而高斌言桑

乾河兩岸可開大渠，引水治稻田，從之。嘉慶之季，命方受疇經畫直省水利，兼戒魯、晉、豫亦於其境各籌所施。顧猶有言直隸難舉水田者。百年以來，李光地、陸隴其、朱軾等皆詳言直隸水田利益，林則徐擬開近畿水田疏尤切至。財絀議沮，迄未暢行。自後僧格林沁在大沽口屬捐興水利，得稻田四千二百餘畝，崇厚繼之，頻年勸墾鹽水沽亦頗效。其後周盛傳鎮天津，修水利，成稻田六萬餘頃，土潤穫饒，至今利之。

同治時，陝西西安、同州等屬設局釐荒產，興營田。洎光緒中，次第招墾至三萬四千餘畝，改局為所，州縣領理之。時直屬營田半荒棄，三晉洊災，臺臣夏獻馨、唐樹楠、彭世昌、劉瑞祺等先後疏言水利，華煇亦陳八事。直督王文韶謂「輕租價以恤民艱，疏溝渠以利水道，則樂墾者多」，因是天津營田徵租至四萬九百餘畝。山東巡撫張汝梅亦請疏河道，濬溝渠，以興水利為農政本源；陝甘總督升允則請於陝西募水利新軍左右兩旗，將來撥歸屯所，授地使耕，藉廣屯政。其後奉天以東西遼河、大凌河諸川無涓滴水利，亦奏定采內地引渠灌地諸法，先就小河枝水鑿渠試辦焉。